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7960563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周中秋

地 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刘台子乡前刘台子村前刘台子屯90号

代理机构 河南中细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寻找赞助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会计；为他人推销；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；广告；进出口代理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